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8年4月3日的情況)**

團體簡稱:

公民黨(立法會CB(1)840/07-08(02)號文件)

民主黨(立法會CB(1)885/07-08(01)號文件)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下稱"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香港商標師學會(下稱"商標師學會")(立法會CB(1)808/07-08(03)號文件)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下稱"中華出入口商會")(立法會CB(1)840/07-08(03)號文件)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下稱"珠寶玉石廠商會")

香港總商會(立法會CB(1)808/07-08(04)號文件)

香港電子業商會(下稱"電子業商會")(立法會CB(1)808/07-08(05)號文件)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立法會CB(1)808/07-08(06)號文件)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陳東博士(下稱"陳東博士")(立法會CB(1)808/07-08(07)號文件)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下稱"貿易服務業協會")(立法會CB(1)808/07-08(08)號文件)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下稱"科研製藥聯會")(立法會CB(1)840/07-08(04)號文件)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立法會CB(1)939/07-08(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立法會CB(1)993/07-08(01)號文件)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一般事項	<p>1.1 公民黨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p>(a) 公民黨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現行法例以保障消費者的措施，但當局應避免過度立法，加重誠實的營商者須承擔遵循有關規定的責任；及</p> <p>(b) 政府當局應加快提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現正進行的全面檢討(下稱"第二階段檢討")所涵蓋的法例修訂，以期規管各行業，包括房地產交易及服務業的不良銷售手法，以及研究是否需要擴大消委會的權力，以便為消費者提供全面保障。</p> <p>1.2 民主黨普遍支持本條例草案。該黨促請當局加快就服務業的規管進行法例修訂，並優先處理收費電視服務、電訊服務及美容服務，以阻止那些透過廣告中的失實陳述誘使消費者進行交易的不當手法。至於對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民主黨建議立法規管樓宇銷售說明所載資料。民主黨又認為第二階段檢討應涵蓋關於消委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的研究。</p> <p>1.3 商標師學會質疑</p> <p>(a) 本條例草案為何將零售商的某種行為刑事化，有關行為一向都是民事事宜。在條例草案下的新訂刑事罪行與關於假冒行為的法例怎樣相互影響並不清晰。此外，刑事罪行的範圍不明確和含糊不清，因為此等罪行並非以法院所熟悉的條文為基礎，相關的判例法及法律學記錄亦不詳；</p>	<p>同意。我們相信遵從本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文並不會引起過於繁重的負擔。</p> <p>我們會研究消費者委員會定名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報告書，以及其中的建議。我們計劃在本年底之前就未來路向徵詢公眾。</p> <p>所提出的問題已包含在消費者委員會定名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報告書內。我們會研究報告書內各項建議，並計劃在本年底之前就未來路向徵詢公眾。</p> <p>現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就所供應的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已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而本條例草案旨在將構成罪行的範圍擴大，涵蓋關乎賣方與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獲得其認可的虛假或誤導陳述。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免受這種詐騙行為損害。它與關於假冒行為的法律並沒有直接關係。假冒行為是比較着重</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b)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條文為何只適用於貨品而非服務。既然政府當局擬保障消費者，本條例草案應涵蓋"提供服務"；及</p> <p>(c) 擬議修訂可否執行，因為需要就有關修訂作出甚多主觀評估。例如，甚麼是"陳述"，"陳述"在何種情況下會有誤導性，以及"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內容為何？本條例草案內有含糊不清及未經確定的用語，政府當局需要作出審慎考慮。</p> <p>1.4 中華出入口商會歡迎擬議修訂，以加強對消費者及旅客的保障、促進零售及旅遊業的業務發展，以及提高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聲譽。此外，當局應考慮把"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擴大，以涵蓋服務業，打擊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手法。</p> <p>1.5 珠寶玉石廠商會憂慮執行擬議修訂可能影響零售業的運作及導致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出現不必要的爭議。</p> <p>1.6 香港總商會普遍支持本條例草案。</p>	<p>知名人士的權益(因其名字在未獲同意下被使用)。至於缺乏案例方面，應該不會引起問題，因為所有新法例都會遇到類似的情況。</p> <p>所提出的問題已在消費者委員會定名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報告書內討論。我們會研究報告書內各項建議，並計劃在本年底之前就未來路向徵詢公眾。</p> <p>為該等詞句設定科學化的準則是不可行的。正如不少海外地區在這方面的立法，法庭須以客觀明理人的標準，去裁定某一行為是否干犯此條文。</p> <p>所提出的問題已包含在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書內。我們會研究報告書內各項建議，並計劃在本年底之前就未來路向徵詢公眾。</p> <p>我們相信遵從本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文並不會引起過於繁重的負擔，而對零售業的運作亦應不會造成影響。此外，條文應可促進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爭拗亦應減至最低。</p> <p>備悉。</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1.7 電子業商會全力支持本條例草案。</p> <p>1.8 中華總商會普遍支持本條例草案。</p> <p>1.9 陳東博士支持本條例草案，因為本條例草案有助加強規管零售商的銷售手法和恢復消費者信心。本條例草案應盡快獲通過及實施。</p> <p>1.10 貿易服務業協會支持本條例草案，因為本條例草案有助打擊小部份不良營商者的不當手法。不過，有關建議應避免加重中小型零售商須承擔遵從有關規定的責任及對平行進口產品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p> <p>1.11 消委會表示全力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加強消費者保障。該會認為有關修訂應獲通過並實施，作為快速及實際的工具，以處理現行《商品說明條例》內部分不足之處以及這些不足之處而帶來的營商手法問題。</p> <p>1.12 律師會關注到本條例草案可能會對零售商造成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實施新規定給予"寬限期"。該會進一步支持擴大《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服務。</p>	<p>備悉。</p> <p>備悉。</p> <p>同意。</p> <p>同意。我們相信遵從本條例草案內的有關條文並不會引起過於繁重的負擔。</p> <p>同意。</p> <p>在實施新法例之前，我們打算給予零售業界一個寬限期(如六個月)，讓他們可以作好準備。</p> <p>有關提供服務這個議題已包含在消費者委員會定名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報告書內。我們會研究報告書內的建議，並計劃在本年底之前就未來路向徵詢公眾。</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第4條	<p>2.1 中華總商會認為，擬議修訂規定賣方須在銷售發票上記錄的詳情包括產品是否享有售後服務及提供售後服務的地方等，此項規定對於一般零售商而言可能十分繁瑣。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小型零售商可能缺乏操作電腦系統所需的資源。中華總商會建議規定零售商須提供負責提供售後服務的入口商的資料。</p> <p>2.2 消委會建議，在經修訂的第2(1)(k)條"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中"貨品"之後加上"或貨品的部分"，以便更清晰地反映保障的程度和配合現時"商品說明"的定義。該項定義涵蓋有關"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的訂明顯示。</p>	<p>需要提供關於貨品的售後服務的資料屬非常基本的資料，零售商應輕易取得或不難獲取。除使用電腦之外，以任何其他方法提供有關的資料亦可。只提供關於進口商的資料對消費者未必有幫助。</p> <p>備悉。</p>
第7條－ 擬議第13A條	<p>3.1 公民黨關注到：</p> <p>(a) 由於擬議第13A條僅旨在規管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無良零售商在顯示貨品的價格時可能會使用其他量度單位，例如長度或數目，以規避遵從有關規定的責任。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其他量度單位；</p> <p>(b) 擬議第13A(2)(b)條下"前者在相當程度上不及後者顯眼"及"相隔之遠，達到不合理程度"等用語有欠清晰，更可能扼殺零售商創作的空間，同時亦容易導致誠實的零售商誤墮法網。公民黨促請政府當局清楚界定有關用語；及</p>	<p>同意。我們會將此條文的範圍擴大，涵蓋其他"數量單位"。</p> <p>大多數零售商現時的營商手法並不會構成罪行。鑑於零售業的營商手法存在極大的差異，要就價格標誌和標誌上字樣的大小，制訂一套嚴格的規定是既不可行，亦非恰當，恐怕很多零售商會在不經意間負上刑事責任。像很多其他法例，法庭須以客觀明理人的標準，去裁定某一行為是否觸犯法例。</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c) 政府當局無意規定強制零售商展示價格標誌或禁止議價，但本條例草案有詳細條文，說明須展示價格標誌及需要告知準顧客貨品價格是否包括該貨品的任何基本配件。公民黨關注到有關條文可能會令零售商不願展示價格標誌，以免違反新規定。政府當局應確保消費者獲得有關價格的足夠資料，以便他們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形下作出購買決定；</p> <p>3.2 有關貨品價格標誌的規定，中華出入口商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載明相關規定，例如價格標誌的大小及顏色，符號的字體大小，相對於重量單位或其他量度單位，標價的大小及兩者之間的距離。此舉可方便零售商遵從新規定並向顧客提供清晰的資料。</p> <p>3.3 中華總商會普遍支持擬議修訂，以規管誤導標價。</p> <p>3.4 消委會關注到擬議第13A條是否可達到針對誤導標價手法，以期保障消費者的成效。零售商可在標誌上標價，但卻故意略去如重量單位等資料，並且只在顧客詢問時才口頭提供這些資料。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擬議第13A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在所展示的標誌上略去如重量單位或價格等必要資料的情況。</p>	<p>任何商人若不展示產品售價的標誌，消費者大有可能會向他口頭查詢售價。在這情況下，若售價並不包括基本配件，該商人依然必須清楚向消費者表明。</p> <p>我們正研究此提議，尤其是它對小商號(例如濕貨市場攤檔)產生的影響，他們可能難以遵從規定。</p> <p>備悉。</p> <p>我們正研究此提議，尤其是它對小商號(例如濕貨市場攤檔)產生的影響，他們可能難以遵從規定。</p>
第7條－ 擬議第13B條	<p>4.1 公民黨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p>(a) 擬議第13B條可能會對平行進口貨品的銷售造成影響，因為與此等貨品相關的"基本配件"通常不能在本地環境使用。政府當局應澄清，擬議第13B(2)(a)條提述的"基本配件"是否適用於平行進口貨品；</p> <p>(b) 與電子產品相關的軟件(如光碟)應被列入擬議第13B(2)(a)條的"基本配件"。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修訂，以清楚訂明將有關軟件納入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及</p>	<p>建議的第13B條適用於所有的指明電子產品，不論其供應的來源。因此，平行進口產品亦包括在內。</p> <p>唯讀光碟通常不視為"基本配件"。</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c) 賣方可能會採取銷售策略按較低價格出售貨品，但有關貨品並不包括其基本配件或售後服務。擬議第13B(3)(e)條訂明"該貨品被供應予賣方時，其價格是否包括該配件"是其中一個因素，藉以決定可否合理地預期貨品價格會包括任何貨品的任何基本配件，並可能會對上述銷售策略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確保本條例草案可以確保消費者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形下作出購買決定及提供議價空間，以保障他們的利益。</p> <p>4.2 貿易服務業協會建議，如賣方在價格標誌上清楚訂明，價格並不包括某些基本配件，則賣方應被視作已遵從擬議第13B(1)條的規定。</p>	<p>該條文並不影響零售商的正當銷售策略，或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的議價行為。如產品的售價因不包括基本配件或售後服務而降低，必須讓消費者知道。建議的第13B條旨在給予消費者在這方面的保障。</p> <p>同意。這種表示方式根據本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的。</p>
<p>第7條－ 擬議第13C條</p>	<p>5.1 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關注到，如賣方把經人工染色的翡翠稱為天然翡翠，會否觸犯擬議第13C(1)條下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p> <p>5.2 商標師學會提出以下關注或建議：</p> <p>(a) 關注到擬議第13C條帶來的影響，因為知名人士本人或競爭者通常會就失實陳述提出爭議，而且不容易確立假冒行為。商標師學會質疑，在確定程度極具爭議性的情況下，是否適宜就此施加刑事責任；</p>	<p>一件經過人工處理加上色素的硬玉質翡翠是不應稱為天然翡翠。</p> <p>現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就所供應的商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已屬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而本條例草案旨在將構成罪行的範圍擴大，涵蓋關乎某賣方與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獲得其他人士認可的虛假或誤導陳述。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免受這種詐騙行為損害。它與關於假冒行為的法律並沒有直接關係。假冒行為是比較着重知名人士的權益(因其名字在未獲同意下被使用)。</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b) 關注到本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擬議第13C(1)條所提述的個人或團體須有信譽。即使該個人或團體在普通法下實際上沒有可予保護的信譽，亦可以觸犯刑事罪行；</p> <p>(c) 關注到並無需要為擬議第13C(1)及(2)條下的罪行的目的而確定給原告造成的混淆及損害；</p> <p>(d) 在擬議第13C(1)條及第(2)條下觸犯的罪行的分別並不清晰；</p> <p>(e) 應清晰界定擬議第13C(1)條中"虛假"及"陳述"等詞語；</p> <p>(f) 詢問擬議第13C(2)條是否僅適用於因使用名稱而非其他關連關係的指示，例如使用照片或打扮而造成的誤會，以及所使用的名稱是否相同或相似的合法名稱；</p> <p>(g) 建議在擬議第13C(2)條中就假冒行為使用"混淆"一詞而非使用"相當可能會將.....誤當為"等字眼，如原意兩者具有相同意義；</p> <p>(h) 擬議第13C(2)條下評定"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測試與就假冒行為評定"信譽"的測試不同；及</p>	<p>與以上相同。</p> <p>與以上相同。</p> <p>第13C(1)條是針對虛假陳述，而第13C(2)條則針對能誤導資料接收者的陳述。後者基本上是一項反迴避條文，防止出現規避第13C(1)條的情況。</p> <p>不少本地和海外法例都普遍用上該等詞句而不設定義。</p> <p>建議的第13C(2)條只適用於使用與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名字相同或相似的名字。</p> <p>該兩詞並不具同等意義。我們相信"相當可能會...誤當"一詞是較能有效達到第13C(2)條的目的，因為爭論點是有關人士的身份。</p> <p>並無理據去採用關於假冒行為的法律所使用的詞句，因第13C(2)條有不同的目的。我們相信"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一詞是較能有效達到第13C(2)條的目的。</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i) 擬議第13C(4)條中"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真實"的用詞看來含糊不清。正面規定他必須知情會較為恰當，因為此條與就刑事罪行作免責辯護有關。</p> <p>5.3 中華總商會同意，應在擬議第13C(4)條下為根據擬議第13C(1)條被檢控的人提供免責辯護。</p> <p>5.4 由於本條例草案並沒有界定"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下稱"有信譽個人或團體")，而知名人士及享譽機構已可以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禁止擅用其名稱或商標，貿易服務業協會認為無須就賣方與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一事引入新的管制條文。該協會建議刪除擬議第13C條。</p> <p>5.5 消委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改擬議第13C(4)條，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真實"前加上"在作出陳述時"。</p> <p>5.6 律師會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p> <p>(a) 擬議第13C條的適用範圍不單止涵蓋假冒行為；</p> <p>(b) 擬議第13C條建議的"虛假"與"誤導"陳述的區別並不清晰。沒有需要區分"虛假"與"誤導"陳述；</p>	<p>我們正研究第13C(4)條的措辭。</p> <p>備悉。</p> <p>第13C條的目的是保障消費者。知名人士以及享負盛名機構可採取的法律行動與消費者並沒有關係，而後者亦不可能因此得到保障。</p> <p>備悉。我們正研究第13C(4)條的措辭。</p> <p>第13C條的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免受詐騙行為損害。它與關於假冒行為的法律並沒有直接關係。假冒行為是比較着重知名人士的權益(因其名字在未獲同意下被使用)。</p> <p>第13C(1)條是針對虛假陳述，而第13C(2)條則針對能誤導資料接收者的陳述。後者基本上是一項反迴避條文，防止出現規避第13C(1)條的情況。</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c) 就擬議第13C(1)條的"虛假陳述"而言，並無規定有關的個人或團體須有信譽。如該個人或團體並不知名或並非在某種程度上獲承認或有名望，作出虛假陳述並無意義；</p> <p>(d) 須對擬議第13C(2)條中"良好地位及信譽"及"有信譽"的提述作出道德及社會評價。就假冒行為使用的"信譽／商譽"一詞比較中立。政府當局應檢討擬議第13C(2)條，並使用假冒行中有關"失實陳述"及"信譽"等常見字眼，使有關假冒行為的用詞有助解釋此條；及</p> <p>(e) 擬議第13C(2)(b)條只觸及因為姓名或名稱相同或甚為相似而造成的誤會或混淆。政府當局應擴大此條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可以造成混淆的其他方式，例如照片、親筆簽名或綽號。</p>	<p>不同意。有些虛假陳述的個案所涉及的人士並非著名或有信譽的，如該顧客的朋友等。</p> <p>並無理據去採用用於假冒行為的法律的詞句，因第13C(2)條有不同目的。我們相信“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較能有效達到第13C(2)條的目的。</p> <p>建議的第13C(2)條只適用於使用與有信譽的人士或團體的名字相同或相似的名字。該條文已能夠充份達到其目的，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將它的範圍擴大。</p>
其他事項	<p>6.1 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建議就翡翠作出3個定義以反映不同的質量，並問及零售商應如何把有關帶有翡翠的物品的說明記錄在發票或銷售收據上。</p> <p>6.2 香港總商會提出以下關注：</p> <p>(a) 當局將根據附屬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似乎實際上把所有法律責任推到售賣鑽石、黃金及天然翡翠等精品的賣方身上，使他們須向一般消費者作出全面而清晰的產品說明。這些擬議修訂可能會阻止一般零售商售賣此類精品。香港總商會建議這些精品的製造商及／或入口商亦應承擔相關的責任。</p>	<p>藉附屬法例訂立天然翡翠的定義將會為消費者提供所需的保障。有關必須在發票上填寫的事項會在附屬法例列明。</p> <p>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消費者。零售商向消費者售賣此類貨品有責任告訴後者究竟那些貨品是甚麼。製造商和進口商與消費者之間並無直接的溝通。</p>

條文/事項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擬議修訂
	<p>(b) 當局將根據附屬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規定賣方須在銷售發票上提供技術性及繁瑣的資料。一般零售商在遵從新規定方面會遇到困難。</p> <p>6.3 中華總商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發出的諮詢文件所載的擬議法例修訂。有關修訂關乎對天然翡翠、鑽石、白金和電子產品主要特點的失實陳述，以及銷售黃金及白金的發票上提供的資料不足。詳情請參閱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08/07-08(06)號文件)第4至9段。</p> <p>6.4 貿易服務業協會認為，政府應通過互聯網及電子媒體，並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加強消費者教育及宣傳，以加深消費者及訪港旅客對不良銷售手法的認識，以及提高他們對保護本身利益的警覺性。</p> <p>6.5 科研製藥聯會特別提到偽造藥物的害處，並深切關注到觸犯有關罪行的罰款水平偏低。該聯會指出，一些國家如美國、歐盟成員國及很多亞洲國家已針對偽造藥物制訂特別法例，並建議當局考慮在本條例草案中加入關於藥物的條文，以規管偽造藥物的銷售。</p>	<p>需要提供的資料屬非常基本的資料，零售商應輕易取得或不難獲取。那些資料可用書面或電腦列印形式提供。</p> <p>備悉。本條例草案現時的條文已顧及在諮詢期間收到的評論。</p> <p>同意。我們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就消費者教育和宣傳工作緊密合作。</p> <p>售賣冒牌貨品已是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罪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3日